

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（2025）
學生申請表（第一頁，學校適用）

致：教育局

學校資料（由學校填寫）

負責教師姓名： _____

負責教師電郵： _____

學校名稱： _____

學校電話號碼： _____

學校電郵地址： _____

學校地址： _____

甲部：校長推薦書（由校長撰寫，會作為甄選參加者之用）

推薦學生姓名： _____（中文） _____（英文） 性別： _____

本人推薦上述學生參加「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（2025）」，評價如下：

-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. 品行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優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良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可 |
| 2. 待人有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優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良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可 |
| 3. 領導才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優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良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可 |
| 4. 普通話能力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優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良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可 |

5. 補充說明（如有，例如推薦學生擔任司儀、攝影、參加表演項目等）：

本人推薦上述學生參加為期 7 天的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（2025）（下稱夏令營）。本人認為該名學生身體健康狀況適合參加夏令營。

校長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（2025）
學生申請表（第二頁，學校適用）

乙部：學生資料（由學生填寫）

學生姓名：_____（中文）_____（英文）就讀班級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 流動電話號碼：_____

學生申請人聲明（由學生填寫）

本人自願申請參加「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(2025)」。本人承諾獲錄取後，會出席出發前小組會議、簡介會及為期 7 天的交流活動。本人會在活動中，遵從主辦單位訂定的規則，包括嚴守紀律。

本人已持有 *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/ *香港居民身份證 及有效的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」或其他有效進出澳門的旅遊證件，通行證 / 旅遊證件有效期至_____（日/月/年）。

（如申請人的出入境證件於是次夏令營完結或之前過期，請在以下空格內以「✓」註明： 本人的出入境證件須續期）

個人長處或曾獲獎項（如有，例如可擔任司儀、攝影、參加表演項目等）：

情境問題：

如果需要準備一份見面禮給北京或澳門的學生，你會準備甚麼？為甚麼？

學生申請人姓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學校就學生參加教育局託辦的中、小學交流計劃的提名；
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提名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 - 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 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 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〔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〕。
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提名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，包括旅行社、內地相關部門（如有需要）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 - 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：灣仔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行政主任（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）21 或電郵至 exolwlme21@edb.gov.hk。